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有關和解及補償協議；及(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票數(%) | | 總投票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亞太總分社訂立之有關和解、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之補償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74,206,000 (100%) | 0 (0%) | 74,206,000 |
| 2. |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彼認為可能與有關和解、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之補償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事項，並簽署、加蓋印章、簽立、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74,206,000 (100%) | 0 (0%) | 74,206,000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67,486,040。

誠如該通函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亞太總分社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214,681,0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0%，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亞太總分社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並已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放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1,152,805,000，佔已發行股份約84.30%。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故有關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工作。

代表董事會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俱孟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俱孟軍先生、勞國康博士、俞光先生、季為先生、常勇先生及顏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及何衍業先生。